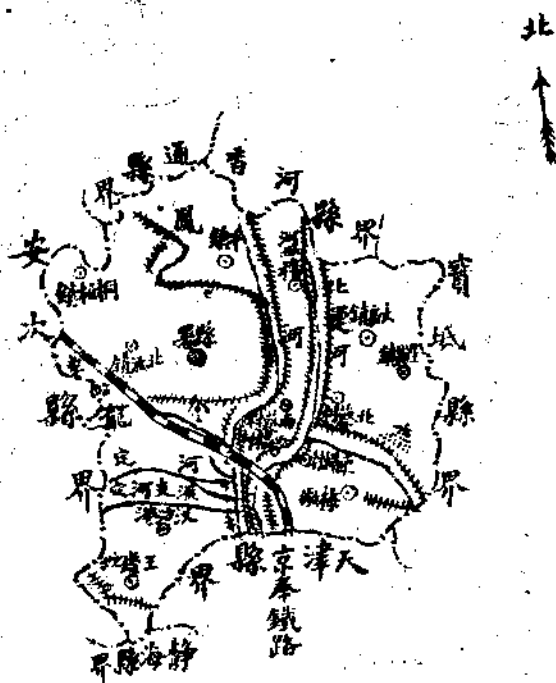


武清縣圖



安次縣圖



路  
1919

注音字母  
聲母二十四

ㄅ

佛 陰平聲

ㄆ

特 陰平聲

ㄇ

哥

ㄏ

嗑

ㄏ

陰聲與喉音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ㄆ

窩

ㄆ

訥 陰平聲

ㄆ

科

ㄆ

基 喉合音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摸

ㄆ

得 陰平聲

ㄆ

勒 陰平聲

ㄆ

俄 兼鼻音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 本期全目 ◎

政令摘要 三則

論說 續

時聞 十二則

專件 二則

刑律淺釋 續

司法叢錄 續

餘興 續

插畫 一幅

以上各種排列法係照教育部最近公布之次序

點聲

去聲

入聲

陽平聲

陰平聲無點

亦可將入聲併於去聲

坊念紀勝碑之園公央中



# 政令摘要

大總統令 七月七日

據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請限制各省官銀錢行號增發紙幣並規定收換新舊紙幣各辦法等語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之特權前經財政部釐訂取締紙幣條例頒行已久限制綦嚴乃近日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藉口周轉任意發行種類既參差不齊準備亦虛實難究金融因之閉滯奸商得以把持貽害閭閻亟宜挽救著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詳訂限制辦法通飭遵行並責成各銀行監理官嚴密糾察嗣後各省區官銀錢行號概不准擅發紙幣其已發者應即遵照取締紙幣條例確定限期逐漸收回毋得再有增發以祛積弊而維幣政此令

大總統宴集文武官吏訓辭

續

顧維內治之大原 右於財政 蓋一切政策非財不立 財政之於國家 猶血脉之於身體 而今日我國之財政 則人身血脉枯滯之現象 此朝野上下所不能不憂然共儆者

也 先就世界大勢言之 歐戰期間 各國財政支出之鉅 皆令人橋舌歎詫 得未曾有 以彼平日儲蓄之厚 制設之完 固宜宏收應用 然戰後歐陸各國 國債負擔奇重 經濟力已爲銳減 加以銀荒金絀 世界市場金融之緊迫 未有甚於此時 即在英國猶有限制國內用銀之令 可知戰後各國財政 皆需厘理 非有餘貨可貸挹注也 回顧我國近年之財政 則其危窘 亦爲累歲所無 軍興以來 稅收日絀 軍費日加 膨脹之原 盡人所喻 自五年度預算大綱 閣議決定 實際並未能如政府所期 六七兩年據度支報告 收支不敷 各在一萬數千萬以上 今八年度預算 則既公布矣 然部列經常歲計之數 不敷實有一萬四千萬 雖經國會核減 猶絀五千五百萬有餘 苟時局未恢原狀 收入不能如數增加 支出又無術減少 則事實上仍陷於危境 夫國家政費 仰事借貸 固非樹國之常 而環顧境內 災荒迭見 喘息未歇 年來新增各稅 業已次第推行 若再竭澤而漁 非動卹民隱之道 即云暫謀徵歛 而膏澤已盡 文告徒勞 爲數寡微 無裨國用本大總統目擊艱危 焦思宵吁 以爲今日補助之方 唯有以剝膚之懼 求舉國人民澈底之自覺而已 夫開源必須節流

處今日以言節流。要在無論國家個人。皆以克勤之心。行節儉之實。蓋凡國家財政。苟非浪費。斷不至於破產。亦未有浪費而不破產者。試觀歐美名國。其戰前現金準備之偉大。固由政府儲積之勤。而戰後彼上中下非食惡衣。百皆限制。以言節約。可云極端。然其銀行儲金。反增數量。又如德國以一敵十。乃戰役既竣。其財政始終未見紊亂。此固由學術上。政治上。素日調節得宜所致。然彼物質最絀之國。實即最儉最勤之國。以視吾人之府藏赤貧。而酣嬉無度者。相去淵漢。實可赧顏。官吏奢侈。前經令誡至再至三。至細察京國浮夸之風。仍鮮悔改。居尊席腆。縱欲傷廉。此習不除。何以圖治。自今以往。凡百有位。當知國家財政。困敝已造極頭。能節一分浮用。即為小民寬一分負擔。苟令奢侈。累及民生。則國本已隳。身家豐聚。又焉用之。為治不在多言。此則視羣僚之力行耳。

交通為一切政治之筋絡。非此則運用不靈。尤與國民文化經濟息息相關。吾國交通官署。設立較晚於諸部。所轄四政。本在萌芽。程其績功。固或猶為優勝。然以世界交通事業發達之量衡之。則吾甬轂音。被已驚舉。斯則交通主管所不可不併力。

以謀開拓者也。先就路政言之。今世界經濟力最充足之國。宜莫如美。而美則交通最發達之國也。紐約文化之盛。由於依利運河之貫穿。而巴拿馬運河。則近世界最大之工程。至鐵路之在美。密為蛛網。窮鄉僻壤。無不有汽車之行駛。計全美所有鐵路。占全世界五分之一。較歐洲文明諸國猶數倍之。蓋美國今日所得以稱霸於經濟界者。實由工業之發達。而其主因。則在於交通便利運費低廉有以使之。運費愈廉者。工價愈高。致以工價運費價差之數。視其國文明程度之高低。不失累黍。據調查所得。今日美國每噸每哩之運費。為一日工價三百分之一。若英法德諸國。則運費約當工價六十分之一。去美已遠。若我國則工價殆與運費相等。可見我國交通事業之墮平後矣。更就郵電航而論。亦遠不如人。各國電報取費之低廉。電話敷設之普及。其數目咸十數倍於我。據外人調查。謂中國人口。四萬萬。每年郵件但得三萬萬。有奇。瑞士國不過四萬人。乃有三萬五千萬件。其他各國更難並提掣較。航業一端。方在萌芽。尤無鉅大之規模可言。此皆事實昭彰。可為望洋致慨。且民國以來。寧湘隴海。並在輟工。雖郵政儲金。業已試行。國道修治。甫經頒例。皆非旦夕可

得言功 爲今之計 未辦者 宜通盤籌畫 以定擴張之次序 多辦學校 以儲應用  
之人才 已辦者 皆宜動求利弊之原 而舉刷新之實 毋餒毋怠 以跂大成 唯各  
路外債 所負頗多 復籌兼顧 尤望於所司之備於幾先也  
若夫治國之道 首在整飭紀綱 齊肅民俗 則司法實其中樞也 輓近謀國者 皆以  
養成法治爲言 法治國何由而成 非守法觀念之能普及焉不可也 守法觀念 何以  
能普及 非使人人對於法律確乎其可恃 油然而生其信仰不可也 職是故憲政國  
必以司法獨立爲要素 吾國司法獨立 已歷年所 而人民與政府之舉動 其不能盡  
率法軌者 猶夥數觀 推原其弊 厥有二端 一則觀念爲習俗所蔽 一則法律之運  
用不完 每至背越矩範 滋爲詬病 循此以往 不予糾正 誠恐全國之生命財產  
盡失保障之具 法庭信用一墜 國家威信隨之 非細事也 故今日法界羣僚 首當  
動求民隱 以視法律之果適與否 有所準酌 以謀改良 次則舉國上下 當尊敬法  
權 而法官對於團體各人之越法行爲 咸宜盡情檢舉 以肅風氣 蓋法官權利保障  
愈嚴 則人民保障權利亦愈鞏權 威既立 貴在實行 試觀英爲世界著名最重自由之



國而近日法律增訂之多遠逾尋常其人民恪守無異言豈唯其國民勇於守法抑亦所制法令皆曲合民情故行之無復阻礙此誠吾國所當借鑒者矣

令發二十縣通俗教育畫文 二月十四日

查本公署為糾正陋俗曾於去年徵集商售年畫以資改良在案茲特編就五種一全家樂 一萬國同春 一收穫美棉 一戒烟一團丁會操 大致皆取材於本署頒發十項布告一洗歷來年畫迎合社會助長陋習之弊且相輔而行印象較易其潛移默運之効即於目注心移之餘不勞而得庶諄諄之悔不作藐藐之聽其有裨於政令推行習俗改易良非小補計每種定即千份每份為取便閱者起見僅定銅元五枚除按縣等次支配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遵照仰即轉售所屬紳商各界承購所有價款限文到一月內彙齊呈辦勿延為要此令

## ● 論 說 ●

教授音樂應該怎麼

(續)

(乙)關於教材方面

教授音樂 對於選擇教材 最要審慎 偶一不當 不但使學生不易進步 且恐有害學生的品性 就記者的意見 凡選擇音樂教材不可不依據左列的事項

(一)普通學校設立音樂科 這個主要的宗旨 是陶冶學生的性情 函養學生的道德 所以選擇歌曲 當以含有高尚優美 尤壯活潑等意情致者為標準 萬不可選擇俗曲淫詞 反為敗壞學生的品性 亦不可端選宗教曲 使學生惑於迷信

按宗教曲 祇可施於教會學校 因為教會學校裏教授音樂 他的目的 無非要使學生信仰宗教 所以他們專教一種宗教曲 在普通學校裏 如偶然選擇一二曲 作為音樂上的參考 亦未始不可 假使專要選擇這一類的歌曲 那是非常無調的

(二)選擇曲 當依學校的性質 學生的程度 時節的關係 要隨時隨地 酌量分別 譬如師範學校和中等學校 同是中等程度的學校 不過就學校的性質上說起來 師

範是養成小學教師的學校、中學是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校的預備學校，所以選擇歌曲，除普通應當相同的材料以外，宜乎各有分別。又如教授小學生和中等學校的學生，因為他們程度不同，所以選擇歌曲，亦當大有分別。依記者的意思，在小學校裏，最好純用白話歌，使學生容易了解歌詞的意義。又如一年之中，有春夏秋冬的氣節，和各種時節，並各種紀念日，所以選擇歌曲，又當按時按節，酌量變通。若當春季之時，而教授秋季所用的歌曲，或當冬節之時而教授夏節所用的歌曲，那是萬萬不可以的。

(三)選擇唱歌材料 當以本國歌為主體

一國有一國的文字，一國文字有一國的特點。凡中國人不可以不學中國文，所以中國人自然要唱中國歌。不過我國常現在的時候，音樂一科，非常幼稚。書如館內所出的中文唱歌集，大都是簡陋單率，不堪適用。因此有的時候，在教授上不可不稍選幾首外國歌。但是我們當教授的人，萬不可因噎廢食。總要以本國歌為主體。致於材料缺乏，可以合我們的力量，竭力來造作。那怕沒有好好兒的中國歌，有人說西洋

如樂譜 祇好配作西洋歌 若以西洋樂譜 配作中國歌 譬如着西洋衣服的人 戴一頂中國帽子 那是非常勉強的 我國書館內所出的中國唱歌集 大都是浩汎簡陋 不適於用 這不是編書的人 沒有工夫 實在是不能的事 這種話語 從表面看來 似乎稍有理 其實是很誤會的 因為樂譜 不過表示聲大小快慢的一種符號 本來沒有西洋東洋分別的 因為我國學校內 所用的樂譜 是西洋傳來的 於是就名他為西洋樂譜 然而要知道洋並非是一國 他們各國有各國的文字 國有各國的歌詞 惟所用的樂譜 是彼此相同的 照這樣看來 用西洋樂譜 何德不可配中國歌呢 不過要用洋樂譜配作中國歌 必須深明樂理及兼長文字的人 然後可正做這件事 否則雖是用盡心計 亦是做不出好東西的

(丙)關於教授方面

教授音樂本無一定的方法 全在擔任教授的人隨機應變 時置守宜 不過有幾種事件 凡是吾們教授音樂的人 都要注意的 究竟有什麼事件 下面所寫的就是

(一)教授的資料 不要貪多 當以學生能領會熟習者為度

我學生有一種習氣 往往喜歡教師所教的材料 要多要深致於他們自己能否領會 不甚計較 爲教師者 欲迎合學生的心理 不得不多選些教材 聊以盡職 此種教法 就事實上講來 不但使學生毫無裨益 並且適足以養成他們一種輕易忽略習慣 所以教授音樂 第一步應酌量學生的程度 教授他們一種適當的材料 他們個個人能明白領會者爲度 萬不可揣獻自己的本領 以牢籠學生的心理 而致學生不能消化徒費光陰

(二)當重注基本教練習  
任便如何深奧的彈琴譜或唱歌譜 驟然學之 必是很難 假使將樂譜入分析起來 那是沒有幾種格式的 所以要學習音樂 如能先將各種基本練習 一一練熟 然後再學正式的樂譜 那是一定很容易進步的 所以教授音樂 對於各種基本練習 應當要特別注意

(三)教授樂理須與彈琴唱歌相連絡  
樂理是音樂的根木 所以教授音樂 不可不教樂理 但是祇是空教樂理 而不與彈

琴唱歌相連絡 則所教的材料琴必是空泛而不切於實用 於學生於有何裨益 所以教授樂理 須與彈琴唱歌連絡

(四)當輔助學生於課外組織音樂練習會

普通學校於正課內所有的音樂鐘點 都是很少的 於很少鐘點以內 而欲教授學生學習樂理 和彈琴唱歌三種花樣 難免有一曝十寒的弊病 所以最好的方法 莫如補助學生於課外組織音樂練習會 使得也們集合多數喜歡學習音樂的同志 互相研究 而教員處於指導的地位 以幫助他們研究 照此辦法 一則可以引起學生習音樂的興味 二則可以補助正課內的不足 以上所說的 是記者個人的意見 於事實上是否應當怎樣 請現在的教育家和音樂家 大家來研究研究

磅 斤 法 合

磅爲斤十之七五若須合磅爲斤則必以七  
五乘其磅數手法似嫌繁瑣若欲求簡便之  
法可將磅數減半半數再減半兩數相加即  
爲斤數譬如一百八十磅減半爲九十再減  
半四十五九十與四十五相加爲一百三十  
五卽斤數也又有一法將磅數以四除之再  
以實數減商數亦卽斤數也

▲ 時 聞 ▼

政府通電保留德約○前日趙周人督軍 致電中央 請求保留山東案 勿與日人直接交涉 其原電已誌各報 茲聞國務院 以近來各省多有請求保留德約電文到京 應將政府對於該案旨趣 布告全國 除電趙督軍外 並於昨日發出通電 略謂奧約我國已經簽字 當然可以加入國際聯盟 至於德約保留美國方面尙未正式決定我國既經拒絕簽字於 前自無反汗之理須俟國會開議 正式提交審議後 即可定奪云

山東問題已定不直接交涉○山東問題政府受種種之波折 現確已決定方針 據日昨覆美大使容接之電 有山東問題決暫不予日本方面直接交涉 請轉告美國人士之語 由此觀之可證政府對此已有斷然 漸趨提交聯盟之勢 但尙觀望外援如何耳 又訊關於山東問題 國民所屬望於政府者 即在請求其勿採直接交涉 而以之提交聯盟公判 業屢見報端矣 頃據府院傳出消息 謂山東問題 中央以我國既簽奧約已取得聯盟資格 此時自宜靜候 不宜速進 現擬提交國會取決 即行宣示全國 問日內將本此宗旨 通電各省查照 是政府已遵從民意之表示矣



京兆通谷週刊

十四

派遣國際聯盟代表○國際聯盟形勢 近頗有發展之現象 美國已有加入聯盟之傾向 我國亦決定加入 將派國際聯盟代表二人或三人 陸徵祥與顧維鈞及王正廷氏 均有派充該項代表之希望 現陸氏決辭外長 曾有願充此項代表之表示 段合肥等亦頗贊成 刻正在醞釀之中云

裁判權先由德奧實行○關於收回領事裁判權 當道確定先由德奧實行 查我國雖未簽德約 惟何時補簽 即於何時入手 昨已電駐丹米公使顏惠慶 即係徵詢此項同意云

各省實業廳用人之限制○政府近因實業廳 用人太濫 日前曾通令各省實業廳 加以限制 其通令內容 係以實業廳以後所用人員 須由有下列兩項資格 一農工商鑛各科專門學校畢業之有經驗者 二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之有經驗者 其非以上資格 於實業行政確有經驗者 亦得由該廳酌量任用 惟須聲明理由報部 至此項人員 亦不得逾所定員額三分之一云

歡迎美國絲業代表○美國絲業界擬派代表來華 調查我國絲業現狀一節 業誌前報

現農商部以美商來華調查 亦可藉此交換意見 藉知彼國之商情 故關於招待一節 極爲鄭重 除電令江浙等省商會及絲業公會擬予招待外 昨復致函勸業專使葉譽虎 俟該代表抵京 請即會同歡迎 以敦睦誼云

裁兵後又定安置一途○中央所定安置軍隊問題 不過備在墾田興工修河築路數端 惟近來又有人向當局建議 謂和平後 固應先辦裁兵 次則分別辦理善後 然善後辦法 端賴警察維持秩序 故請分將裁撤軍隊 儘數先行改編警察團 當道對此頗加贊成 當已責成主管機關備案云

巡迴演演出發○王大京兆以本年春季巡迴講演期屆 於本月八號 今行各講演 即日出發 實行講演 所領資料 除上屆各項告諭外 復頒告諭四項 及講演彙編等件 并委任各員 兼充調查員 就便調查各縣關於節孝公益藝術 及農工水利交通等項 切實報告 以便分別褒獎倡導云

令發棉工指導規程○京兆農林總局 爲提倡棉業起見 特擬具棉工指導規程六條 實成試種美棉各縣 雇備棉工一二名 隨時派赴各區棉地實行指導種植 以收實效

而免失敗。刻已呈奉尹署轉令試種各縣遵照矣。(一)規程詳專件)

涿縣預備實行強迫教育○涿縣知事 遵令調查該縣學齡兒童 業經完竣 計全縣學齡兒童九千九百三十三人 以五十人平均 應設校一百九十八處 除已開課舊有學校六十一處不計外 尙應添設一百三十一處 方能儘數容納 因該縣學款不足 不敷分配 擬定籌辦預備實行強迫教育臨時進行辦法七條 呈請尹署鑒核准當即指令依照所擬辦法積極進行 俾早收普及教育之效云

考核縣知事○本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頒發整頓吏治命令 曾誌本判 茲聞內務部遵令通行各省區照辦 并謂現任各縣知事中如有不合法定資格 及籍隸本省人員 應迅速遴員接替等語 尹長泰文後 查核所任各縣知事 并無不合法定資格 及隸籍本區人員 已呈報內務部備案矣

令縣保護同善社○志士劉鶴慶等 爲培養道德起見 援照同善總社章程 在本宅設立京兆同善分社 以勸善規過正心修身爲宗旨 凡品行端正 經社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者 可充本社社員 現已呈奉尹署核准 令行二十縣遵照保護矣

◎ 專 件 ◎

京兆棉工指導規程

第一條 京兆各縣 除武清平谷寶坻香河向係產棉縣分外 所有初次試驗美棉各縣區 應由縣轉飭分局 預備棉工一名或二名 派赴各該縣區棉地 實行指導 種植及整理各法 以免失敗

第二條 種棉工人 每月工食現洋六元 由各縣農林分局發給 其分局未成立各縣 由縣公署設法籌給之 (區域較大之縣欲多用種棉工人者聽)

第三條 種棉工人到縣後 由縣公署或農林分局抄給種棉表一份 按照表列種棉區域 挨次進行指導 凡到一村時 即報知村長佐 任擇棉地一區 令種棉工人實地整理 並召集種棉各戶齊赴棉地參觀整理方法 如遇疑難之處得請求講說 該棉工不得向人需索

第四條 種棉工人到各村巡行整理時 不得專在一村逗留 必須挨村指導 茲規定巡赴各村日期 每次不得逾四日 以免有顧此失彼之虞 但有特別情形者

不在此限

第五條 種棉工人巡赴各村時 應由農林分局派委技術員 隨時前往考核 該棉工整理是否合法 並將所查情形報告備查 其分局未成立各縣 得由縣公署或縣農會派員考查 倘該棉工有怠忽誤事 及干預棉業以外事項 准由各區村指實呈請斥換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蒔種山桑驗法

(選錄)

種桑六則

山桑種類不一 條青而細 葉厚而輭者為青桑 枝曲如籐 葉大如榕者為籐桑 葉形厚大 葉色濃碧者 為瓦桑 未葉先花 葉成花落者 為落花桑 均為山桑上品 然皆無子可種 故其桑亦不多 蒔桑之家 均以子桑為重 即蒔桑之法 亦惟子桑獨多 蓋子桑有子可種 故治桑者必自種子始

治地 種桑之地 必擇泥多沙少者 鋤深一尺 去其瓦礫 破其硬塊 令土勻細如節過之狀 用水淺溼 但今潤而不膩 地質宜肥而不宜瘠 瘠則於生長力不宏 地形宜狹而

不宜寬 寬則於疏通時不便也

下種 取紫熟桑葢檢置灰內 灑去其汁 以細沙拌之一二日後 灰沙漸乾 則子不黏膩 然後連灰沙洒於地面 用密齒竹扒略爲扒掩 取亂艸薄蓋之 既可小受陽光 又得濃滋晚露 則易爲生苗矣

洒水 盖艸之法雖佳 但特近炎天日氣烈於露氣 必日日洒水於艸上 以助其濡 但令艸溼而止 七日之後 桑苗自生 生後仍日日洒水 亦不能大溼 盖未生之前 太溼則膩子 既生之後 太溼則爛根 及苗葉青出 草上始用竹簽挑去盖草 而洒水如故 若天氣過燥 不妨略溼 總以土潤爲主

疏苗 桑苗長至二寸以上 必芟夷成行 大約縱橫五寸之地 擇桑苗之肥大者三存 留兩莖 餘皆拔去 行路既分 則可以澆溉 而不必洒水矣 及長至三四寸時 又於二莖之中 酌留其一 行疏則氣厚 苗少則力專 斯其長自倍矣

去傍枝 桑苗長至尺餘 以清糞澆之 則其幹易肥 然必日日察視其幹上或生傍枝 當急摘去 勿令分洩幹力 但去傍枝之時 一切勿連葉摘去 而出土數節之葉

尤不可去 去之則莖雖易長 而幹則難肥 弱如籐蔓 不能挺立矣

剪正抄 桑莖長至四尺上下 必剪去其抄 令於剪處環生枝極 多則留四 少則留

三 再多亦當摘去 善抄剪早則幹易粗 梗留少則條易長 霜後葉落 大者可如

笛竹 小者亦比箭材 則可以移植矣

梅栽六則

凡木之生長 每多移地弗良 惟山桑性質獨宜移植 蓋其性喜疏洩 經移動得

新土之輒疏其根易行 根行愈遠 則枝葉愈茂 但宜由瘠土而移之沃土 若由

沃移瘠 則不免枯竭矣

移法 將所種桑苗 擇其大者連根扶起 剪去線根 蓋線根多 則減大根之吸力 其生

活必遲 枝必拳雜 而不舒肥 葉必細簿 而不濃厚 雖樹大而線根多者 亦不可少留

栽法 凡關栽桑之地 只宜寬 不宜深 寬則土疏而根絡易舒 深則氣冷而生機不旺大

約根面覆土 至多不過三寸 即拱把之樹 亦不能及五寸 土掩後 但用水澆不必過

加杵築 蓋桑喜土疏 澆水則根與土洽 而根氣不傷 過築則根為土窒 而根必多矣

相地 植桑之地 以沙地而厚覆 潮泥方爲最優 宅前左右 及菜圃次之桑苗大  
小 皆可移植 山地爲下 非盈把以上之桑 則不可植 善山地過瘠 樹不大則  
吸力更微 生長不速故也 然苟地卑而潤 土細而鬆 略加肥殖 亦與善地相等  
因時 栽桑之時 除大寒大暑外 無月不宜 蓋大寒則土硬成冰 無溫煖之氣 則  
根不能活 大暑則日光如火 無和潤之氣 則葉不能生 必求適當之時 當以二  
三月爲正 若春季栽桑 則宜於陰地 以天時漸熱故也 秋後栽桑 則宜於陽地  
以天時漸寒故也 此其大較也 若栽植得法 亦不必過拘

分行 山桑之性 與湖桑相反 湖桑可以密植 枝格相交 倍形濃茂 山桑性剛  
無論大小枝條 彼此不能相傍 故其行宜疏 肥地每株必隔三丈以外 地肥則幹易  
大 可以長至數圍 幹大則陰益張 可以下覆半畝 密植則阻其生機矣 雖瘠地之  
桑 陰難博大 亦當隔一丈以外 蓋必量其陰之廣狹 以爲分行之遠近 斯可矣

移大植 凡共把以上之樹幹上粗皮 口成黑甲 則移栽不易 雖在立春之後  
驚蟄之前 或乘雨過 或值天陰 樹未發苞 則生機自固 時未大暖 則精汁不流



京兆通俗週刊

二十二

移之時必多留其根 栽之時更博大具穴 而又墊之以大麥 助其生機沃之以  
肥泥 肥其地質 栽植不能過淺撫樂亦不能過鬆 依法行之斯無憔悴 然必移植  
肥地乃可 否則樹難活而葉不繁矣

(未完)

◎ 蠅捕可不兒小 ◎

蒼蠅之害人盡知之故為父母者  
切不可任小孩捕蠅因每蠅身上  
有數百萬之微生蟲隨處散佈既  
入人身即將微生蟲遣入指間於  
是染入目中即成赤眼吞入腹內  
便成霍亂為父母者所不可不知

## ● 刑律淺釋 ●

錄山西司法週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 濫用職權 使行無義務之事 或妨害

人行使權利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人民對於國家和人民對於人民 應享權利應盡義務 法律上都是明白規定的 如人民對國家有納稅當兵受教育的義務 有種種的自由權利 都是載在憲法上邊 要是人民沒有這種義務 官廳強令人民去辦了 或是人民去行使其權利的時候 官廳竟去干涉 這不是法律上付與人民的權利義務 成了空話了 所以本條特定之 但本條所定罪名的成立 也是以故意妨害故意使人為要素 若係屬於權限上的誤解 仍屬懲戒處分範圍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說明)本章除第四十七條所定關於征收官員額外浮收如有未遂犯時 治以未遂罪以外 其餘皆不治未遂的罪名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褫

奪公權 其餘得褫奪之一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 併免現職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規定關於本章各條褫奪公權的標準 第二項係規定併免現職的標準 (現職就是指現充的公職是)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 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已費失者 追繳其價額

(說明)收受賄賂 若不明定沒收辦法 是他收賄賂的人 雖犯了罪名 而賄賂仍能歸己所有 適足以助長其犯罪 所以本條特定沒收的辦法 即已費失了 也應該追繳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 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 得免除其刑 (說明)本條特定免刑者 也是一種刑事政策 因行求賄賂的事情 很是秘密 難於發覺 特許贈賄自首者的免刑 以期收賄的官吏 容易發覺 所以本條所定的自首 決不問他自首的原因 果因自悔 果因撞了木鐘 或因其他的緣故 要求賄賂

的事情 所在多有 我們般一人民 對於本條 務要特加注意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說明)官吏執行職務 係替國家出來辦事 無論什麼人 都該尊重其職務 以保官吏固有之威信及其安全 若有人去妨害了 豈不是與國家政務的進行 很有窒礙麼 所以本章特定處治這種犯罪人的辦法 按本章所定的犯罪 大別有三(一)刑害公務(狹義)之罪(二)侵害封印之罪(三)侮辱吏員之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 施強暴脅迫 或用詐術者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 或不為一定之處分 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 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說明)本條第一項所定的罪名 不論其為報復私怨 或是有意妨害職務 凡對於執行職務之官員 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 本罪即能成立 自不必推求其原因之若何 但官吏不在執行職務時 僅在他的私室或旅行地點 有強暴脅迫或詐術的舉

動 不在本罪範圍以內 要與普通人一律辦理 本條第二項 專定意圖使官員為一定的處分 例如原告對於這個案子 非使官員把被告方面 鬧得敗訴不可 或不為一定之處分 例如原告方面 依法本應敗訴 他竟出來強使官員不為敗訴的判決 或是不滿意官吏的所為 強迫官員自行辭職 基於這三項原因 他用強暴脅迫或詐術者 也要照第一項所定的罪刑去辦他 本條第三項係定因以上兩項的原因 他竟把官員鬧有死傷的情形 須要按所犯本罪各條 依俱發罪辦他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 及查封之標示 或為違背其效示之行爲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本條係定侵害封印等罪 封印係指官廳為保存某種物件貼用的封條 上邊再蓋用印信而言 查封的標示 係指封條上邊雖沒有蓋用印信 然官廳或用硃字標明 或蓋記章標識 已經與封條發生同一之效力而言 違背其效力之行爲 係指沒有毀壞了印封查標識 都不遵印封等上所示效力去辦 例如不准入倉庫 他竟進去了 這三項雖(一)係毀壞除去污穢了印創(二)係損壞除去污穢了查封之標示(三)係雖未將印封等物損壞除去或污穢 他却不遵照其效力去辦 表面上似屬三宗事情 其實都是將官廳所施的封印查封標示的用 失其效力了 所以是辦他一樣兒的罪名

(未完)

## ▲ 司法叢錄 ▼

續

說民商等律現在適用之種類

我國民律各編草案 如民律總則啦 物權啦 債權啦 親屬啦 繼承啦 婚姻啦 雖已完全編出 因未交由國會議決通過 大總統公布實施 所以司法機關 實理事的案件 仍不能明白援引這個民律條文 不過可以採取新民律所定的法理 酌量處斷 至關於民事案子 現在法廳究竟根據什麼法律處斷呢 仍是依照大總統民國元年三月所發布凡與民國 抵觸的法律 在新法未制定公布以前 一律有效的命令 適用前清現行律裏邊所定田宅 戶役 婚姻 錢債四門 暫作援引的根據 又因該律所定異常單簡 決不能包括了許多民事 所以除該律所載明各事以外 必須依照社會上的習慣以及新民律的法理 相輔而行 纔能維持得住目下的現狀 我們一般人民 往往不知道民事仍係適用前清現行律的條文 遇著民事訴訟 動不動拿着民律來爭執 以致徒受駁斥 例如離婚案子 就時常慣有這種笑話 這都是不懂法律適用的

緣故 至於那個商律 也是沒有照法律手續公布過 不過政府爲臨時救濟起見 暫行規定出公司條例商人通例出來 公布實施公佈條例 就是規定組織各項公司的辦法 商人通例 就是規定商人的種類 (即什麼人纔爲商人) 以及一般商人應的法其餘尚有船舶法(即日本之海商法)係規定在海洋經商種種的制裁 票據法(即日本之手形法)係規定紙幣摺據等等的辦法 這兩項法律 也是草案 未曾公布 刻下仍不適用 此外又有一種破產律 係前清末年所公布 因民國破產法 尙未制定故這個法律 也應在臨時適用之列 但其中內容 有許多不適宜的去處 法應援引的時候 狠是不多 此刻遇有破產案件發生 多依習慣與判決先例去辦

不可擊頭

人之頭部有乃腦全之體總機關也吾人往往不察喜敲人之後腦不知其中有一至細之神經在也若擊時過猛必至震斷此經人遂無救矣可不注意之乎

○餘興○

財主一打

(五) 白布財主

續

從他十八歲擔扁擔起到四十歲發財為止。中間的困苦艱難，也不知費了幾多心思，出了多少血汗。那時記者年幼，不曾目睹。這且不在話下。但看他後來購買田產，幾條辦法，也就與眾不同。第一是坐山等食。地雖要買，却從不搶著爭著去買。單是那家鄉紳破產，或是那家字號倒閉，踴出大宗田地，立等出售。除了他家，再找不出第二個現成主顧。到那時候，說不的物有定價，只好忍著疼，下著氣，聽憑這老二鬼子剝磨勒措。他却也好，只照普通價錢，打個七折，再不多討便宜。那賣主子，含著一泡眼淚，立契畫押，還要滿口道謝，承情不迭。第二是九一回折。諸位常聽見說，借外國債，或是購買外國人之機器軍火，多有回扣的講究。這原是辦理外交財政的先生們，一個生財大道，却從不聽見鄉下人買地，也有這樣例子。但是這回扣，並非從



外交上學了來的。也和外交上鈞扣法不其一樣。做處的習慣。佃戶對於地主。也有納租糧的。有納租價的。都是先種地。後納租。倘若遇上風雹水旱。或是蟲害蝗災。自然少不了拖拖欠欠。還有那些狡猾佃戶。明明無災。他却說是有災。明明災輕。硬要是災重。故意麻纏。不肯交足。又有些德賴佃戶。明明一塊好地。他却把他種壞。明明能收一石。他却覓不到五斗。誤了自己。又欠下主人。這都是天生的下流社會毛病。當地主的。淘他不過。或者存些忠厚。也就模模糊糊。不深計較。惟獨姜二因爲自己地多。又是遠近不等。沒有工夫。和那個戶們儘打交涉。於是訂下例子。近地酌收租糧。遠地只收租價。都要先納租。後種地。並且租價大小。也不隨鄉問市。就拿買地的原價作個標準。如一百串錢買地。一年就要十串的租。九十串錢買的。一年就要九串的租。做處原是人稠地窄。買地的雖少。種地的却多。那些窮家佃戶。就讓當褲當褂。也要爭先承租。所以地一買成。租戶已經覓定。他就只出九分地價。其餘一分撥在租戶身上。教那買主自行討取。凡買地的。都是家窮的人。也就沒個討不出來。至於這年地裏收不收。全憑佃戶的命運如何。與他老姜。算是無干。

了 你看他這兩個法子 有多麼老到 多麼簡截 閱者諸君 都是聞一知十 舉一反三 的先生 即此一端 可以見出這個人一生發財的本領 他那前半世做買賣的經綸 俺雖不曉其詳 却也毋庸細表了 但是這個人 也有幾種好處 一是信用可靠 他自發財以後 當了董事 凡縣中公款 經他管的 都是清清楚楚 絲毫不苟 二是辦事認真 縣中工程事項 無論大小 多辦派他監工 他就早起晚眠 天天和這工人磨牙 弄得工人們恨大心地 明諷暗罵 他是全不在意 並且對於工料賤國也沒有一絲弊端 三是言行一致 一個勉苦成家的人 說到公益捐款 自然不肯多出 捐他百元 至好也不過答應十元 加些勉強 或者能認二十元 但是一經認定 就手繳出 決不挨挨摸摸 而且說錢是錢 絕不會指撥欠賬 或擊不兌現的紙幣 還塞 有這三項好處 所以列在本縣董事裏頭 也還算不了下乘 至於鄉間評論 有說看財奴的 有說爲富不仁的 要據記者平情觀察 人家粗衣惡食 掙下這分家財 雖說不善應用 却也並無暴殄 比較上坑國家 下剝小民 狂嫖濫賭的揮霍 遇巧還被姨太太勾着家人戲子拐去 兩者相差 也就遠得狠了 記者那年回里 和個

鄉親談起 他說本城教堂裏的洋人 施醫施藥 倒很善相 爲甚麼要把個割皮不見血的姜二 也都趕著叫二鬼子 記者答道 你只知道外國人都是一樣 那知道地球上的外國人並非一種 其中有種猶太人 行爲脾氣 恰和這位姜老頭 不差甚麼 難道不能說他是個猶太式的二鬼子麼 那鄉親這才明白 那時算把姜二鬼子的徽號 加了一層保證 列位要曉的 猶太是個亡國 他那亡國的原因 吃虧就在人民只知謀利 不知愛國 却也幸虧有這謀利的能幹 才能國亡多年 人種不滅 只怕我們中國 萬一到那一天 要求像猶太人今日的狀況 也辦不到 這却不是恭維姜二 說他有做亡國奴的資格 正望同胞大眾 要想發財 先莫忘了國家 休像姜二空有發財的能幹 又有許多好處 畢竟免不了衆人口碑 叫得一聲二鬼子也

陽歷月建憶法記

記陽歷 月建之法即將手握拳則手背上有四峰高起三四低下由峰而凹口呼月數挨數次之周而復始則正三五七八十二等月皆遇高峰即爲大月二四六九十一等月皆遇低凹即爲小月誠人人不可不知也